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14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泰禾02”，债券代码“11437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共计15亿元，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7.50%。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19号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4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裁吴龙云先生持有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副总裁赵再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40,000股，占总股本的0.1429%，占其持股总数的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赵再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7,500股，占总股本的0.0446%，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分别收到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赵再兴先生、秦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0,000	0.5714%	IPO前取得：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赵再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0.1786%	IPO前取得：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龙云	不超过：440,000股	不超过：0.14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2018/10/19～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云峰	不超过：275,000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2018/10/19～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伟	不超过：275,000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2018/10/19～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赵再兴	不超过：275,000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00股	2018/10/19～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秦威	不超过：137,500股	不超过：0.04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500股	2018/10/19～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赵再兴先生、秦威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赵再兴先生、秦威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赵再兴先生、秦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徐永寿	否	25,219,900	2018年4月3日	100	25,219,800	0.0000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止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徐永寿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78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219,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43%，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418,790.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电科投资目前持有太极股份10,733,590股，占总股本比例2.5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2,292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33,590股，占总股本比例2.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数量：不超过4,152,292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太极股份201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已做出承诺，承诺其于该交易中取得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截至目前锁定期已经届满，股份锁定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电科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电科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21日起新增其代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该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投、赎回等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504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49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
4	004904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B
5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其销售平台的费率优惠政策，详细规则以长量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单笔定投申购金额下限为10元，详细规则以长量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其中，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尚处于封闭期，待开放后即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定期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上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07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2层1217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彭祎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即在2018年9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2层1217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彭祎

联系电话：010-58073517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0月25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官方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附件二：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8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1日当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8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场内简称：农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164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有关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0日至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9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20日 至2018年9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26		
份额类别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5,816,578.88	236,510,324.50	312,326,903.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652.81	49,866.24	82,519.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816,578.88	236,510,324.50	312,326,903.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652.81	49,866.24	82,519.05
	合计	75,849,231.69	236,560,190.74	312,409,422.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	0	1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3%	0%	0.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1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02	1.1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283,506.28	29,140.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728,350.63	2,914.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	0.1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8年9月1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9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8年9月2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8年9月2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 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8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